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 核算报告

(适用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由环境影响报告
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公里
汽车信号传输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0726-99-01-417487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公里汽车信号传输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签章)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则宽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张则宽 1800653278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签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5MG3L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叶俊 1875780959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叶俊	202205035330000000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叶俊	20220503533000000040	全文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1
1.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1.4 主要生产设各	3
1.5 项目平面布置	4
1.6 工艺流程	6
1.6.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6
1.6.2 产污环节分析	7
1.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7
二、主要污染物分析	8
2.1 废水	8
2.2 废气	8
2.3 固废	9
2.4 噪声	10
2.5 汇总	11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12
3.1 排放标准	12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3.1.3 噪声排放标准	13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4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15
3.2.1 废气	15
3.2.2 废水	15
3.2.3 噪声	16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17
四、总量控制指标	19
4.1 总量控制原则	19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19
4.3 总量平衡方案	19
附件	20
附件一：营业执照	20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21
附图	23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23
附图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24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数字通讯电缆、安防电缆、有线电视线缆及通信网络线等产品的线缆公司，原厂址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25 号，龙潭路以北。2012 年 11 月，企业就《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公里电子数据电缆及通讯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建〔2012〕112 号），该项目现已停产。

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投资 29400 万元，购买浦江县仙华街道宝掌大道以东、晶浦路以南 20072.34 m² 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厂房、生产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70549.38 m²，项目主要购置了拉丝机、管式绞线机、高压注氮物理发泡机组、高速编织机、护套挤出机等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60 万公里汽车信号传输线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约 4.38 亿元，利税 650 万元。2025 年 7 月，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507-330726-99-01-417487。

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汽车信号传输线	公里/年	60 万

1.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2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铜包钢丝	固	1560	散装	100	仓库	线缆内芯原料
2	镀锡铜/铜(丝)	固	1180	散装	100	仓库	
3	铝镁合金丝	固	1486	散装	100	仓库	
4	铝箔	固	488	散装	50	仓库	
5	PVC 粒子	固	1500	25kg/袋	50	仓库	内皮、护套成型原料
6	PE 粒子	固	1200	25kg/袋	50	仓库	
7	色母粒子	固	2	25kg/袋	2	仓库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8	防水油膏	半固	1.4	50kg/桶	0.5	仓库	根据客户要求加入
9	润滑油	半固	0.75	50kg/桶	0.5	仓库	编制工序润滑
10	氮气	气	32m ³	40L/瓶	10 瓶	仓库	发泡气体
11	AC 发泡剂	固	4	25kg/袋	0.5	仓库	发泡工序
12	水性油墨	液	0.04	10kg/桶	0.04	仓库	喷码用
13	丁酮	液	0.1	25kg/桶	0.1	仓库	喷码机清洗
14	棉签	固	0.01	袋装	0.01	仓库	
15	机油	液	0.1	50kg/桶	0.1	仓库	设备润滑
16	水	液	1500	/	/	/	能源
17	电	/	180 万度	/	/	/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简介
1	聚氯乙烯 (PVC)	<p>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 <p>【外观】白色，无毒、无臭。</p> <p>【物化常数】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 (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热分解温度区间为 200℃~300℃。</p>
2	聚乙烯 (PE)	<p>【分子式】-[CH₂-CH₂]-n</p> <p>【外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p> <p>【物化常数】密度约 0.920g/cm³，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热分解温度约 300℃。</p>
3	AC 发泡剂	<p>化学名称：偶氮二甲酰胺，又名偶氮二酰胺，英文名称 azodicarbonamide</p> <p>分子式：CHNO₂</p> <p>分子量：116.08</p> <p>相对密度：1.65</p>

		热分解温度：175-210℃ 稳定性：不稳定，受热分解，主要生成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气体 溶解性：能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 可燃性：本品不易燃 毒性及气味：无毒、无味、无臭 用途：用于聚合物的发泡加工，亦适用于聚乙烯、聚氯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苯乙烯、ABS树脂等塑料的发泡。
4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35%、松香 25%、颜料（有机）15%、工业酒精（快干剂）6%、抗磨蜡 5%、消泡剂 2%、稳定剂 NP95 2%、纯水 10%。
5	丁酮	分子式：C ₄ H ₈ O；熔点：-85.9℃；沸点：79.6℃；闪点：-9℃；相对密度（水=1）：0.81；爆炸上下限：11.4—1.7%（V/V）；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 毒性：LD ₅₀ ：3400 mg/kg(大鼠经口)；648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23520mg/m ³ ，8小时(大鼠吸入)；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本品易燃，具有刺激性。 主要用途：用作溶剂、脱蜡剂，也用于多种有机合成，以及作为合成香料和医药的原料。

(3) VOCs 原辅料合规性判定

根据水性油墨 MSDS 成分，VOCs 含量为 6%，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30%）。

丁酮作为喷码机清洗剂使用，清洗剂中 VOC 占比为 100%，密度 0.81 g/cm³，则 VOCs 含量约为 810 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要求（≤900 g/L），且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等成分。

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90 高压注氮物理发泡机组	Ø90	台	2
2	65 高压注氮物理发泡机组	Ø65	台	3
3	高速编织机	GSB-1A	台	178
4	并丝机	/	台	17
5	串联机	/	台	1
6	70 芯线押出机	Ø70	台	1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7	50 芯线押出机	Ø50	台	2
8	对绞退扭机	ZH-Ø500	台	8
9	电子式双绞成缆机	ZH-Ø800	台	1
10	电子式单绞成缆机	ZH-Ø800	台	2
11	绕包机	/	台	2
12	塑料绞盘	Ø800	个	350
13	70 护套押出机	Ø70	台	2
14	80 护套押出机	Ø80	台	2
15	八字打线机	/	台	2
16	光缆生产线	/	台	1
17	自动打包机	/	台	1
18	喷码机	/	台	1
19	冷却塔	/	台	1
20	空压机	/	台	1

1.5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宝掌大道以东、晶浦路以南地块，用地面积 20072.34 m²工业用地，主要建设 1 幢宿舍（1#综合楼）、1 幢厂房（2#厂房），总建筑面积 70549.38 m²，生产车间位于 2#厂房 1~2F，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位于 2#厂房 3~4F，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 3F，废气设施位于 2#厂房楼顶（35m），办公室、宿舍位于 1#综合楼，其余车间为闲置。车间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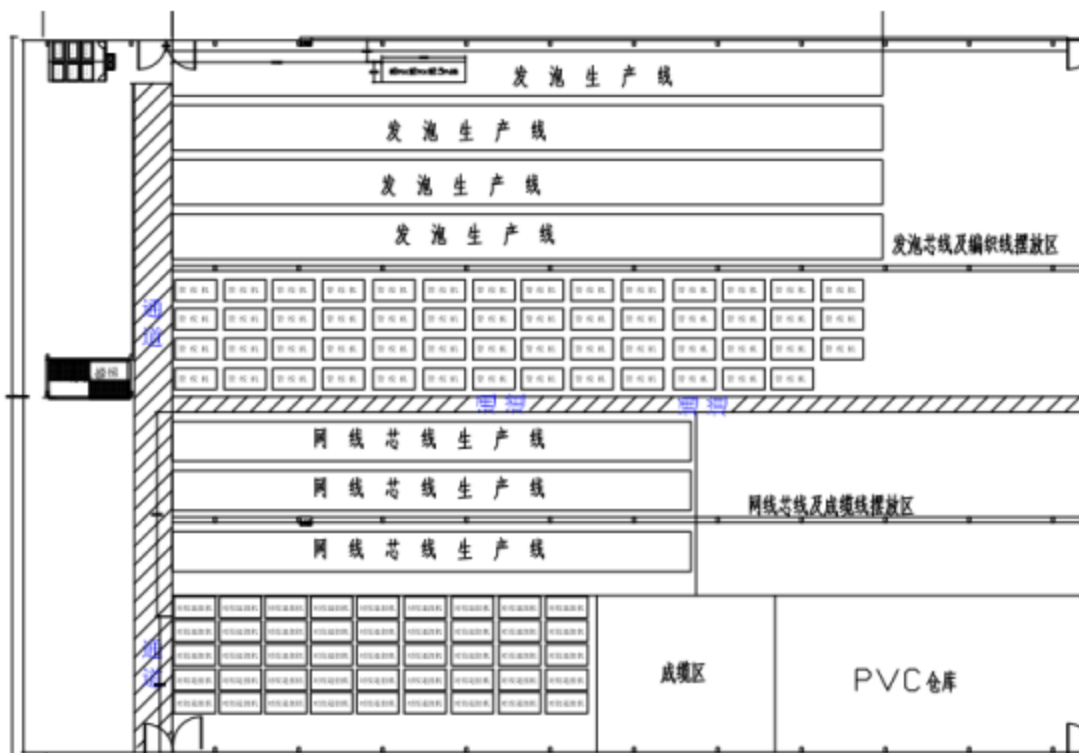


图1.5-1 1F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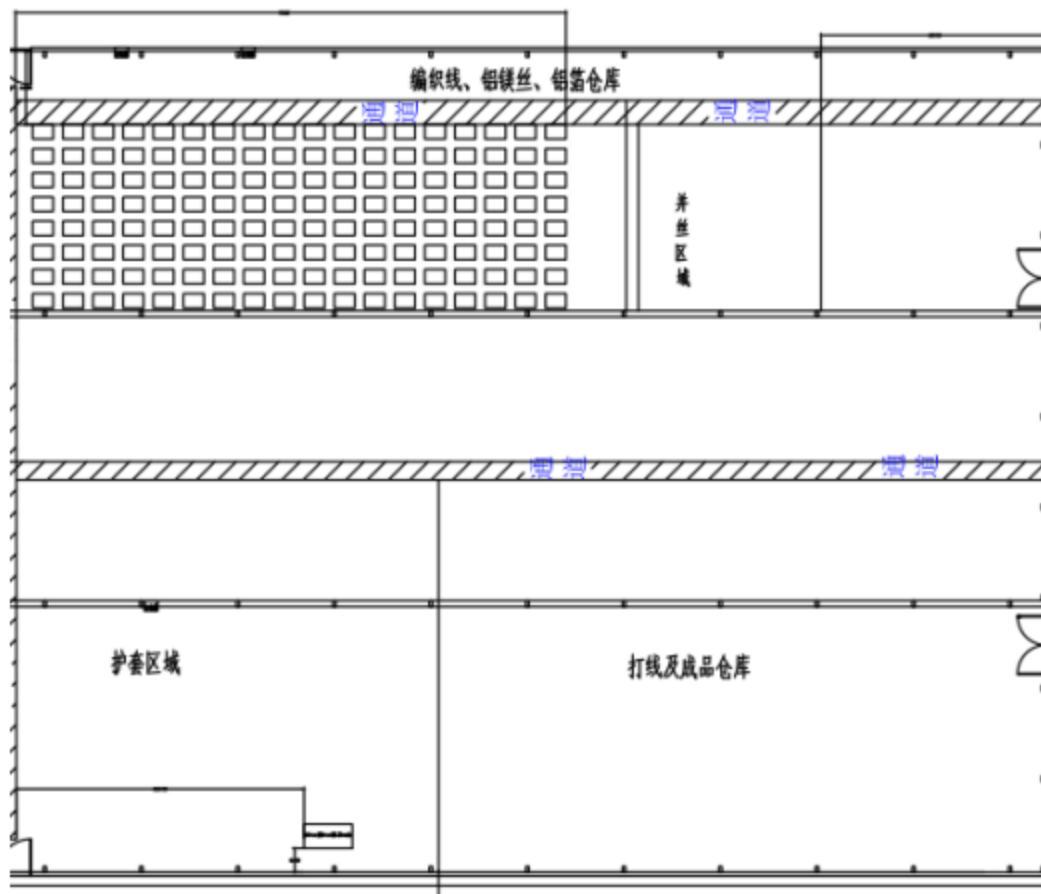


图1.5-2 2F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1.6 劳动定员及生产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4800h/a），厂内提供住宿，无食堂。

1.7 工艺流程

1.7.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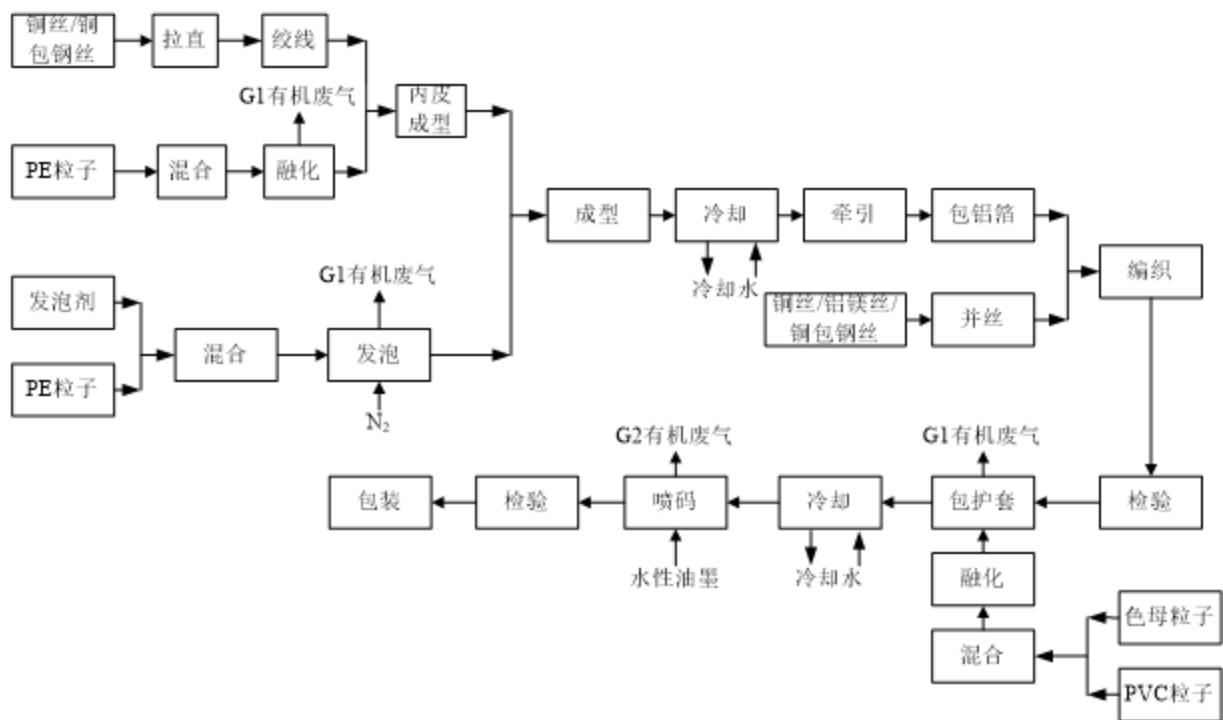


图1.7-1 汽车信号传输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熔融挤出：本项目线缆的内皮、外护套分别由芯线挤出机、护套挤出机生产，线缆内皮由 PE 粒子熔融挤出成型，外护套由 PVC 粒子熔融挤出成型，熔融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150~200℃左右；挤出成型过程需引入冷却水加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E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PVC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及 HCl。

(2) AC 发泡：线缆的内皮成型后需在发泡机组内进一步成型，在 PE 粒子中加入适量的 AC 发泡剂，发泡剂在发泡机组的操作温度 150~190℃下分解（分解释放出 N₂、CO₂和极少量的 NH₃），释放出的气体配合充入的氮气在熔体中造成空隙，使 PE 熔体的体积增大，从而相应降低密度，此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3) 绞线、并丝：是将两根及两根以上的单丝合并成一股线，或者将两根

及两根以上的股线再合并成一根复合股线的加工过程。

(4) 编织：芯线、合金丝与铝箔进行编织，编织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进入产品，无废润滑油产生。

(5) 喷码：采用水性油墨对线缆表面进行喷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喷码机定期采用棉签蘸取丁酮液清洗，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产生的废棉签（S5）列入危废管理。

1.7.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G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HCl
	喷码有机废气 G2	喷码	非甲烷总烃
	设备清理废气 G3	喷码机清理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	原料使用	塑料
	不合格品 S2	检验	废线缆
	废包装桶 S3	油墨使用	沾有油墨的包装桶
	废油桶 S4	润滑油使用	沾有润滑油的包装桶
	废棉签 S5	喷码机清洗	沾有丁酮的棉签
	废活性炭 S6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废机油 S7	设备润滑	废矿物油
	废劳保用品 S8	员工生产	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S9	员工生活	有机物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1.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宝掌大道以东、晶浦路以南地块，该地块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二、主要污染物分析

2.1 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挤出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1）。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在厂内住宿，平均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52t/a。生活污水主要是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废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350mg/L，NH₃-N 35mg/L，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403t/a，NH₃-N0.04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即 COD_{Cr}40mg/L，NH₃-N 2mg/L，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_{Cr}0.046t/a、NH₃-N0.002t/a。

2.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塑料颗粒的粒径较大，不考虑投料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G1）、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G2）、设备清理废气（G3）。

（1）挤出有机废气，G1

本项目线缆内皮成型采用 PE 粒子，护套成型采用 PVC 粒子，PE、PVC 粒子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加工温度控制在 150~200℃，低于 PE、PVC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但 PVC 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HCl、氯乙烯等），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产生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根据同类行业数据分析，PVC 受热产生的 HCl 以 4mg/kg 计，本项目 PVC 粒子用量 1500t/a、PE 粒子用量 1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455t/a，HCl 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

企业拟在芯线挤出机、护套挤出机的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符合《排

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保持负压收集,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VOCs 收集效率表——收集效率取 85%, 非甲烷总烃及 HCl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引至室外 30m 高空排放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

(2) 喷码废气, G2

项目线缆喷码使用水性油墨, 根据前述原辅材料分析, 该水性油墨中含有极少量的有机溶剂等挥发物质(约 6%), 在喷码后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4t/a, 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 (0.0003kg/h)。

企业拟在喷码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 将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挤出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30m 高空排放 (排气筒编号 DA001), 集气效率按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75%计 (对 HCl 基本没有去除效率)、处理风量 10000m³/h, 工作时间按 4800h/a 计,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有组织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239	0.258	0.929	0.310	0.065	10.8
		HCl	0.005	0.001	0	0.005	0.001	0.2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219	0.046	0	0.219	0.046	/
		HCl	0.001	0.0002	0	0.001	0.0002	/

(3) 设备清理废气, G3

喷码机定期采用棉签蘸取丁酮液清洗,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丁酮使用量为 0.1t/a, 按最不利全部挥发计算,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 属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3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判定，本项目固废情况见处置情况表 2-2。

表 2-2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废塑料	/	10.8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和处置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废线缆	/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墨的包装桶	T/In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沾染润滑油包装桶	T, I	0.085	
废棉签		HW49 (900-041-49)	含丁酮的棉签	T/In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7.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T, I	0.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T/In	0.05	
生活垃圾	/	/	/	/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棉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符合危废无害化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综合利用和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4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高速编织机、芯线押出机、护套押出机、并丝机、电子式双绞成缆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在 75-85dB(A) 左右。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2.5 汇总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源强汇总如下：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52	0	1152
	COD _{Cr}	0.403	0.357	0.046
	NH ₃ -N	0.040	0.038	0.002
废气	VOCs	1.557	0.928	0.629
	HCl	0.006	0	0.006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8	10.8	0
	不合格品	2	2	0
	废包装桶	0.004	0.004	0
	废油桶	0.085	0.085	0
	废棉签	0.01	0.01	0
	废活性炭	7.1	7.1	0
	废机油	0.1	0.1	0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
	生活垃圾	18	18	0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3.1 排放标准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只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具体见表 3-1；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见表 3-2。

表 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型\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0

表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备注
1	COD _{Cr}	≤4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2	氨氮	≤2（4） ¹ mg/L	
3	总氮	≤12（15） ¹ mg/L	
4	TP	≤0.3mg/L	
5	BOD ₅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SS	≤10mg/L	
7	pH	6~9	
8	石油类	≤1 mg/L	
9	动植物油	≤1 mg/L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工艺与喷码有机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 中表 5 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 单位: mg/m^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种类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氯化氢*	20	有机硅树脂	

备注: *PVC树脂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极少量HCl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有机硅树脂排放限值要求, 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厂界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3)
1	非甲烷总烃	4.0
2	氯化氢	0.2

②厂区内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 GB 37822-2019 落实, 详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3.2.1 废气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56'1.487"E 29°28'15.774"N	H=30m, φ=0.5m, T=25°C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标准限值
						HCl		20	
厂界	/	/	/	S=235m×65 m	厂界四侧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 准限值
						HCl		1次/年	
车间外	/	/	/	S=167m× 48m, H=8m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 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 准限值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9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55'54.196"	N29°28'16.923"	间接排放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备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 _{eq} 、L _{max}	1次/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备注：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HCl	在芯线押出机、护套押出机的挤出工位及喷码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30m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1、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和处置。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2、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棉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p> <p>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指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p>			

	<p>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6、加强厂内绿化，厂区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不但对噪声可以起到屏蔽吸音作用，而且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p> <p>7、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企业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结合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p> <p>8、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3831），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简化管理的情形。因此，该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型，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126 1353 13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87</td> <td>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其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总量控制指标

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和 VOCs。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046	/	/	0.046
NH ₃ -N (t/a)	0.002	/	/	0.002
VOCs (t/a)	0.629	1:1	0.629	0.629

4.3 总量平衡方案

(1)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2)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 VOCs 替代比为 1:1。

综上所述,按以上总量指标落实,项目建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7-330726-99-01-417487						
	项目名称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年产60万公里汽车信号传输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详细地址	宝掌大道以东、晶浦路以南						
	国标行业	电线、电缆制造（383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30.11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7262025B000089			
	总用地面积（亩）	30.1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70549.38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0549.3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0362.7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007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549.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362.7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6.65平方米，容积率3.499，建筑密度45.51%，主要建设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公里汽车信号传输线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约4.38亿元，利税6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尚亚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0658138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宝掌大道30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9400.0000	8400.0000	2278.0000	50.0000	1650.0000	22.0000	1600.0000	154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9400.0000	0.0000	21400.0000			80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0155177253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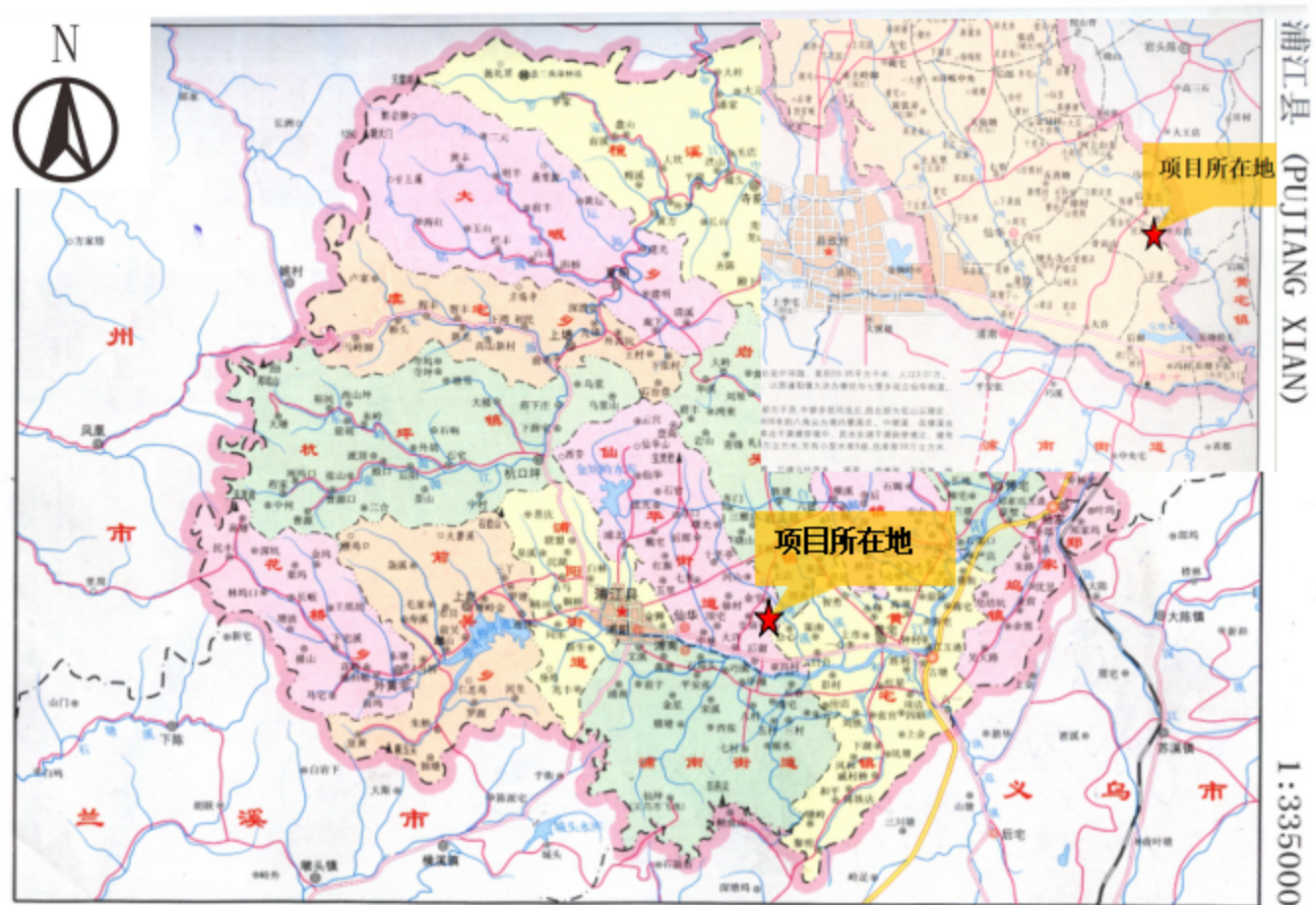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宝掌大道30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	张则宽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006522782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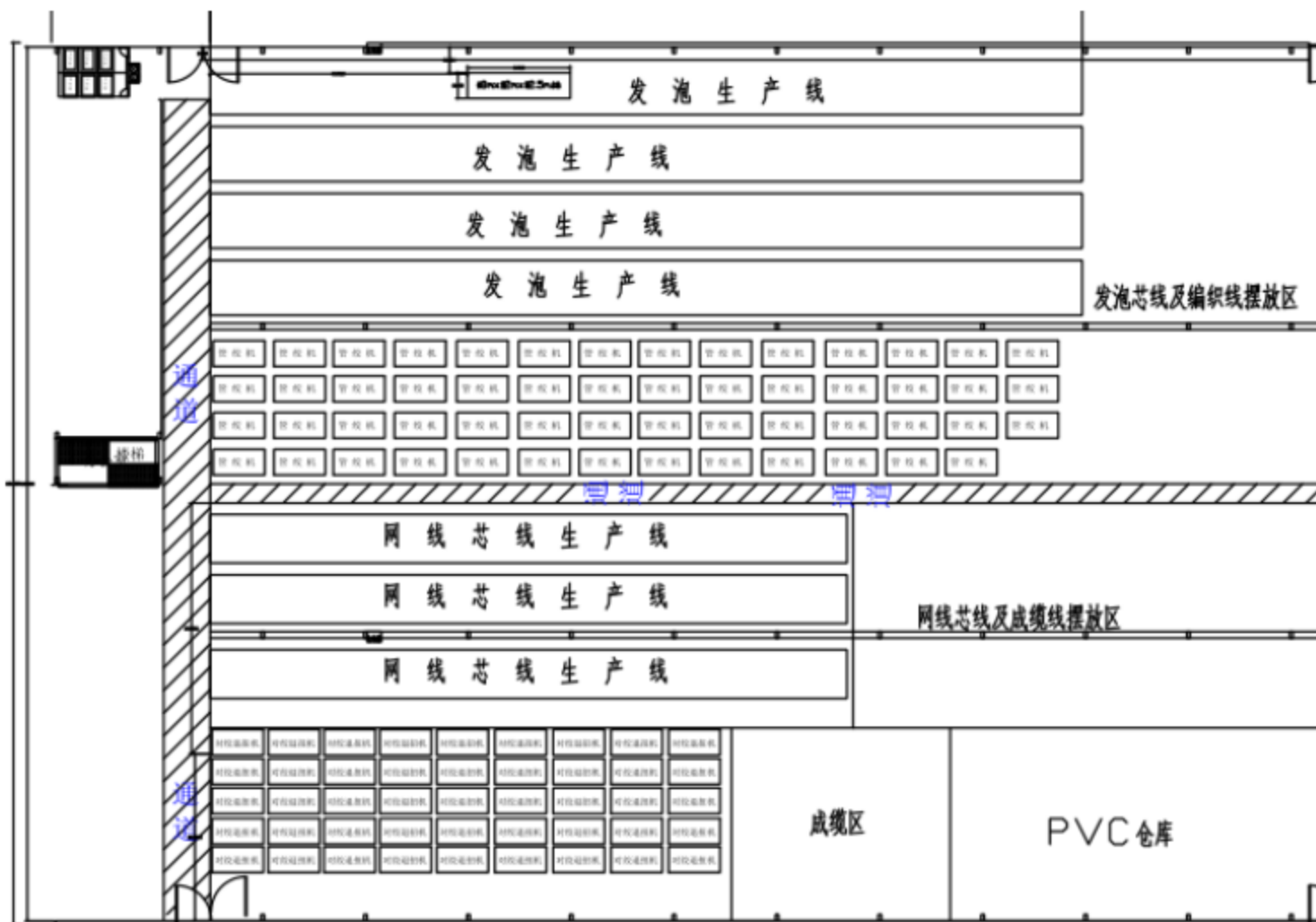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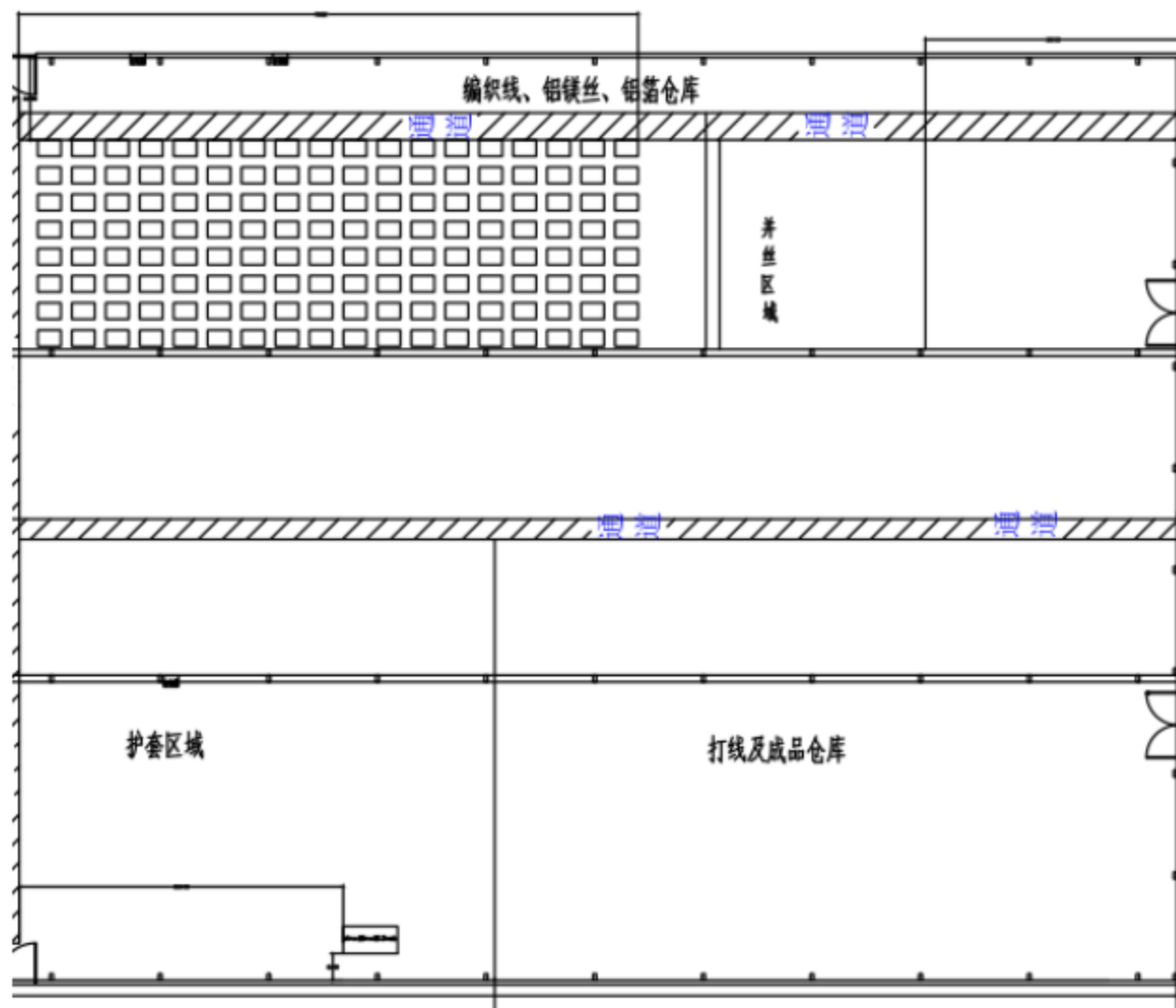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附图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